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Hong Kong Sheng Yuan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DE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聯合公告

**(1)要約人與賣方訂立有關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9%的購股協議**

**(2)由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4)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247,708,066股股份，相當於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9%及賣方在本公司的全部持股），總現金代價為65,642,637.4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5港元）。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本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及本聯合公告「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將合共持有240,748,4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緊隨所有銷售股份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247,708,06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此外，由於本公司主要上市地點並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且本公司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適用於本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2,948,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

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德林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循收購守則並按將於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按照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65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247,708,066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倘作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不會調高。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在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相等於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調低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有意以高先生(要約人的最終100%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金支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代價。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及概無發行新股份，則要約人於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總金額將為120,031,220港元。

德林證券及盈立證券(即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接獲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包括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聯交所聲明，於完成日期，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重新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水平。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為新加坡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起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起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由於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落實及要約亦不一定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 購股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彼等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賣方

買方：要約人

購股協議之主體事宜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247,708,0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9%及賣方在本公司的全部持股），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於完成時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65,642,637.4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65港元）。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本公司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須由要約人分兩期向賣方支付：

- (a) 63,798,326.00港元（代表第一批銷售股份的代價）應於第一批完成買賣日期支付；及
- (b) 1,844,311.49港元（代表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代價）應於第二批完成買賣日期支付。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所作之陳述與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
- (b) 為避免因借款人控制權變動而導致契諾違約而須獲得本集團公司所訂立或獲提供之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貸款、信貸或類似融資項下的所有必要豁免及／或同意，且該等豁免及／或同意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完成前義務；
- (d)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並無於完成落實時或之前註銷或撤銷；及
- (e)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致使股份短暫停牌，以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因進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引致全面要約而待刊發任何公告或文件除外。

要約人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購股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

完成

247,708,066股銷售股份的交割將分兩(2)個階段進行：

- (a) 第一批銷售股份（即包括240,748,4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且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買賣完成應在完成的先決條件最後一項根據購股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三(3)個營業日落實，或在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第一批完成買賣日期**」）；及
- (b) 第二批銷售股份（即包括剩餘6,959,66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且目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買賣完成應在第一批銷售股份交割後盡快並於第二批銷售股份從新加坡中央存託股東名冊遷移或轉移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落實，且最遲不得晚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的擬議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要約期的結束日期，或在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第二批完成買賣日期**」）。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的買賣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不論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的轉讓完成時間的差異。有關時間差異產生自第二批銷售股份從新加坡中央存託股東名冊移除，隨後遷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需的額外時間。該流程預計於第一批完成買賣日期後耗時約4至6周，乃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實現賣方與要約人各自於香港經紀商存置的股份賬戶之間的交收的必要程序。有關安排純粹旨在為完成所需的行政及後勤流程提供便利。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2.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前，概無要約人、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將合共持有240,748,4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緊隨所有銷售股份（即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247,708,06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為免生疑問，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責任不受第二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所規限。此外，由於本公司主要上市地點並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且本公司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故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將不適用於本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2,948,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警告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由於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落實及要約亦不一定進行。

要約的主要條款

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德林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循收購守則並按將於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按照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65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247,708,066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倘作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不會調高。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在要約結束、失效、撤回或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相等於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金額調低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調低的要求價的提述。

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溢價約16.23%；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溢價約16.74%；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溢價約15.72%；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溢價約17.78%；
- (e) 根據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計算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253港元折讓約78.85%；及
- (f) 根據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計算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269港元折讓約79.12%。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四日、五日、六日、七日及八日的0.24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的0.145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52,948,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120,031,220.00港元。

假設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及205,239,934股要約股份，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54,388,582.51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有意以高先生(要約人的最終100%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資金撥付及支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代價。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及概無發行新股份，則要約人於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總金額將為120,031,220港元。

德林證券及盈立證券(即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購股協議項下及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如有))。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批准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所有獨立股東務請細閱將載入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所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條件

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證明有關接納的所有權的相關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取，方可使該等要約接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而成為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新加坡印花稅

於新加坡，名下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相關獨立股東毋須就接納要約繳納賣方印花稅。透過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存置之證券過戶登記系統轉讓無股票股份毋須在新加坡繳納買方印花稅。因名下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之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買方印花稅及買方轉讓費(如有)將由要約人支付。

稅務建議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德林證券、盈立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獨立股東)作出要約。本聯合公告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gx.com查閱。

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故身為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其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被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接收綜合文件，且僅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的情況下方可接收，則待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可能不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及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且該等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為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3. 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的衍生工具。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股份相關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致或尋求引致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g) 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應付的代價(即65,642,637.49港元)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銷售股份向賣方、吳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吳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 除購股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閱讀將載入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的意見。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2,948,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會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前;(ii)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但於第二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及要約前;及(iii)緊隨所有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但於要約前之股權架構,上述兩種情況均假設除收購事項外概無其他股權變動:

	緊接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前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 但於第二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及要約前		緊隨所有銷售股份買賣 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附註1)	-	-	240,748,400	53.15	247,708,066	54.69
(B) 賣方 賣方	247,708,066	54.69	6,959,666	1.54	-	-
(C) 小計	247,708,066	54.69	247,708,066	54.69	247,708,066	54.69
(D) 公眾股東	205,239,934	45.31	205,239,934	45.31	205,239,934	45.31
總計	452,948,000	100.00	452,948,000	100.00	452,948,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高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2.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3.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食品，以及養殖及銷售禽畜及肉兔。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或 於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	1,657,308	1,650,509	768,711	861,918
本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前 虧損	(8,313)	(21,637)	(20,050)	(1,361)
本年度／期間虧損	(8,043)	(21,606)	(20,025)	(1,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42,471	525,368	522,181	524,011

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由高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而高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高先生，68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高先生於食品出口及生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任青島康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其旗下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酒店經營、農業開發、食品加工、動物飼料生產及進出口業務等多項業務活動）的董事長兼總經理。高先生曾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高先生擔任青島市膠南進出口公司總經理。高先生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擔任膠南市外貿冷藏廠廠長，並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擔任膠南縣外貿顆粒飼料廠副廠長。此外，高先生曾擔任青島市民營企業協會副會長。高先生現任青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青島大學經濟學管理學士學位。

高先生認為，是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長期增長帶來極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機會。憑藉高先生40年的食品業經驗以及成熟的加工和冷凍農產品全產業鏈，是次收購事項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顯著的效益，包括增加注資、拓展銷售渠道、升級產品技術、引進多元化人才以及整合國內外市場資源，從而有效支持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

高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岩緒先生之叔父。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除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之247,708,066股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長期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下文董事會組成的可能變動所載者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

8.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管理及策略發展。任何有關委任將依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敲定擬提名的新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及新董事履歷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

9.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高先生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聯交所聲明，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重新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水平。在此情況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買賣亦可能暫停。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告（如有）。

10.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接獲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包括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股份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1.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為新加坡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起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起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在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由於第一批銷售股份買賣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落實及要約亦不一定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買賣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完成買賣日期或第二批完成買賣日期（視情況而定）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總額為65,642,637.49港元，每股0.26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第一批完成買賣日期」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的日期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包括240,748,400股股份的銷售股份部分，約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15%，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要約接納情況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後第60個曆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高先生」	指	高思詩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唯一董事，以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吳先生」	指	吳繼明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德林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合法、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或失效之日止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65港元的價格，要約將以現金方式進行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的247,708,066股股份，約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69%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包括6,959,666股股份的銷售股份剩餘部分，約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4%，目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批完成買賣日期」	指	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的日期
「賣方」	指	鼎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9%。緊隨就所有銷售股份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247,708,066股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盈立證券」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之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高思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高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angdafood.com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gx.com。